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85號

原告 博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生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